

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投诉〔2025〕1号

安源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编号: WSX-PX-2025-J001

项目名称: 安源区青山镇中心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人: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瑞昌市湓城中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伟 联系电话: 19189282141

被投诉人1: 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

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安源大厦13楼

项目联系人: 索振东 联系电话: 0799-6661891

被投诉人2: 江西万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藕塘边怀王巷9栋63号

项目联系人: 胡女士 电话号码: 0799-6230666

投诉人对江西万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安源区青山镇中心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SX-PX-2025-J001）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5月27日以邮寄快递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于2025年5月28日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5月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于2025年5月14日在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5年5月1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结果，萍乡市睿扬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人称：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采购货物清单中及技术要求中“75 寸一体机、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教师演讲台、学生实验台，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安源区青山镇中心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75 寸一体机、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教师演讲台、学生实验台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产品性能的佐证，不属于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

或者歧视待遇。经查，市场上符合相关要求的品牌厂家均在三家以上，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其次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投诉事项 2：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人称：谈判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没有为投标供应商预留充足的送检时间，属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产品性能的佐证合法合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属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主要是为了确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表明制造商对报告内容的认可，保证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是基于其产品的实际检测结果，同时也便于追溯和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投诉请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公司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查明事实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依据专家论证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1：该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是采购人对技术参数最低需求。据调查在开标现场有五家投标供应商满足投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已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该项目所采购的原材料、成品等，只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任意一家通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只要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都会出具盖有“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并不是只提供给特定的供应商，不存在限制及排斥性。且投诉人没有有效地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证明招标文件存在指向性和限制潜在投标人范围。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

规定，产品生产商及质量监管部门对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都需要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检测，以证明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该项目是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均须提供检测报告，采购文件未强制要求重新检测，也未设置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制造商或检测机构等限制性条件，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请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